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肆 玖 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國民政府政務處
發行：國民政府政務處
印刷：國民政府政務處
鑄印：國民政府政務處
鑄印：國民政府政務處
鑄印：國民政府政務處
鑄印：國民政府政務處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隸屬於衛生部，掌理全國黑熱病之防治事宜。

第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 一、調查組。
- 二、醫療組。
- 三、研究組。
- 四、總務組。

第三條 調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行病例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防治工作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傳播昆蟲之調查撲滅事項。

第四條 醫療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 二、關於附屬病院診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患者之檢驗診斷事項。

第五條 研究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治療藥物之臨床實驗事項。
- 二、關於預防方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昆蟲之病原檢驗事項。

第六條

經務組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刊物之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處長承衛生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黑熱病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分管各組事務。

第九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八至十六人，委任，辦理技術事項。

黑熱病防治處置秘書一人，荐任，事務人員或五人，委任，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黑熱病防治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得酌用技術生五人至九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黑熱病防治處得呈請衛生部延聘專家為顧問，並得設置委員會。

第十五條

前項顧問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黑熱病防治處關於防治事項，得呈准衛生部，指定各地方衛生機關協助辦理，必要時，並得呈准設置醫院診所及巡迴工作隊，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黑熱病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陳強，早歲留學東瀛，研習兵略，參加同盟，努力革命，辛亥響應武昌首義，馳驅淞滬，弗避艱辛，湖南光復，歷任軍務要職，其後靖國護法北伐諸役，靡不參與，具著勛勳，追敵寇犯湘，隨省府所至，激勵民衆，協助抗戰，勞瘁憂憤，感病逝世，追念前勛，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爲前駐山打根副領事梁治奇，抗敵殉難，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梁治奇自休職後，退居亞庇，從事籌振及教育工作，敵佔亞庇，不爲誘脅，被捕入獄，備受酷刑，卒以身殉，殊堪感憤，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爲江蘇海門縣士紳成哲夫，捐助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地二千畝，計值國幣八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成哲夫慨輸鉅產，辦理生產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馮星，請任命胡鎮隨爲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關瑞璋爲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應亨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魏光仁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慶星，請派徐登仁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德雲、錢兆豐、胡嘉三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蒙委員會秘書李國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昇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德輔、楊福才、胡為之、李天才、胡錦標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明芳、劉宗漢、劉成德、郭李滿、章煥楷、何陳洲、王本雲、石成章、劉法平、卮蓬洲、黎文正、蔣窮擊、潘宗耀、徐繼達、徐振南、覃璜、南榮市、韓效鵬、黃景儒、胡少庭、梁上琦、黃桂安、鍾德斌、張廉、杜錫九、王鐵強、卓冠勳、陳玉珩、吳廣德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蔣榮卿、楊雲誠、梁剛、朱克行、韓治清、陳地山、章沛藩、王春旭、陳述明、楊立樞、羅達君、黃鴻藻、桂光元、張俊烈、趙萬全、李留華、張正照、劉雲光、張柏森、祝占山、莫貴芳、秦懷寧、郭光金、劉少庭、陳輝、方葵、蒙梓標、黎廷貴、海運務、吳錚、房福五、曾喚民、廖定華、張民、李俠飛、嚴顏、陳榮棟、唐耀武、劉沛田、王保忠、楊羨、王國祥、曾明、章民強、丘榮、陳錫、黎逸稀、勞顯、羅明紹、施展雄、邢樹林、溫貴、班昂、趙志植、李增民、黃超、王錫方、徐桂南、蔣榮、同周保、潘偉星、文重新、江茂山等六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月卿、吳崇飛、馬中良、龐志信、王春田、張學才、黎文德、孫家璋、林乾坤、馬仁、黃成武、高文科、黃自高、鍾超、蔣奇新、曾飛南、朱明華、高建平、李再生、馮得祥、范榮、陳麗夫、劉良田、楚守富、杜定坤、左金文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忠義、李勝、張鈺、蘇志文、熊定國、蕭春城、郭震標、衛武、沈濟權、侯兆瑞、

譚春芳、周斌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連山、張永昭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郝時國、陳金鏞、周一匡、唐劍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徐廷生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明基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凱旋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雲輝、王昌芝、白振東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黎尚森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呂鈺新、鍾祖啓、梁子摩、覃啓榮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錫讓、張永清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中亞、王偉生、羅法誠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先高、黃理心、胡定遠、胡漢英、羅方力、蘇伯康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莫鴻光、王春芳、張一民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煥琦、彭福祥、李顯忠、黃景興、楊錕、陳開新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居仁、袁光福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文少和、唐得成、甘一君、楊希智、黃學非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甘義光、李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趙伯琮、李承祚、吳富生、魯民杰、李作楨、嚴高明、張毓隆、盧鑑清、章高振、唐朝綱、許之俠、陳大中、牛友三、李保成、胡丹忱、羅敏、謝世傑、衛立成、王德遠、梅培元、劉鈞華、楊錫彝、劉思培、尹昌彥、陽機明、何正成、杜芳、劉克堅、陳昨非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吉和任為陸軍騎兵上校，覃志山、江繼承、楊景環、李學武、李玉林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甘如斌、顧慕韓、余如賢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蘇橫卿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黃乃強、李植英、黎啓賢、盧義、章載洲、李耀文、宋靜源、李序之、易錫麟、劉盛彰、李培元、黃超華、葉鍾鈞、李錫齡、胡中興、盧德彰、黎為敬、方毅、陳時佐、沈錫九、王如錫、王景祥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李作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銘、王若夫、吳潤海、徐雲龍、張伯陶、劉世安、洪、璋、盧鴻濱、王新亭、李克理、袁紹平、曾登輝、張明著、楊、蛟、劉生田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仲衡、常冠英、高士林、王學才、周鼎銘、儲、達、李雲祥、郭榮春、駱啓文、陳伯志、李有倉、魏初千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丁春圃、賈振東、趙有祿、杜國祥、崔樹林、李其堂、楊占標、王言選、史永楨、侯清泉、馬長三、張保順、白守本、賈楚田、韓紹文、謝寶敏、張奇峰、許滄非、魏銀峰、閔長春、嚴從龍、李英魁、陳其茂、楊榮邦、徐志良、趙尚發、李金秀、朱鴻章、楊永盛、廖錦清、萬春臣、劉祥彬、李樹繁、劉瑞琦、文力行、王三元、師樹昂、李道麟、陶乃成、王文玉、張義元、李明輝、陳寶卿、劉建奇、徐貽謀、白吉成、李廣才、胡修堂、周冠一、符振邦等五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馮開新、唐朝海、包國俊、金福祿、張進財、馬貴田、文福慶、楊炳如、惠風春、楊保藩、趙福麟、王得魁、譚秀根、李友仁、宋明岩、任毓英、李仁啓、洪可風、任國森、宋大學、陳有功、伊鴻賓、魏祖武、李超海、實令才、李國勛、邢祥文、章華堂、韓廣志、喬福吉、李劍峰、徐永隆、盧海雲、方正楷、侯學忠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符榮昌、劉振東、焦德祥、張世建、張鳳亭、吳德全、李蓮先、五邦雲、陳銀洲、羅古元、劉雲聲、唐湘奎、王雲昌、張文獻、崔英先、王定武、劉、忠、郭漢斌、楊玉憲、張治軍、余錦臣、李玉生、張書棟、律智民、高慶賀、王傳德、王喜臣、王希堯、謝漢雲、徐德傑、吳建成、蕭治國、周維忠、吳紀發、王漢民、郭振邦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麟閣、張國立、蘇萬田等三員任為陸軍騎步少校，喬懋彬、葉啓松、丁文周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李

宗唐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王鑑三、包振國、黃國臣、辛煥棠、白青林、李鑾海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潤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善興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徐誠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濟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學先、申紹卿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多誠、李白端、顏仲、郭適寬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馬祖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三軍官總隊隊員趙鉄山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守仁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二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公布之。此令。

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一) 聯合國各組織在中國領土內設立辦公處所時，應享受如左特權及豁免。

(甲) 其辦公處所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乙) 其信件及通訊，應免除檢查，並得以密碼之方式行之。

(丙) 其資產收入及其他財產，應免除直接稅，其為供公務之用而運入及運出物品或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限制。

(二) 聯合國職員在中國境內執行公務時，應享受如左特權與豁免。

(甲) 因執行公務而生之訴訟，應予豁免。

(乙) 自聯合國所受薪給及津貼，免予課稅。

(內)第一次到達中國境時，所攜帶私人用品及行李，應免除關稅。

(一)因公務旅行，應酌予便利。

(三)奉命出席各國所召開各項會議之各國代表(包括一切代表副代表及專門委員及秘書)，所享特權與豁免，應比照駐華外交官待遇辦理。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二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發)

查王復仁創辦月刊，激勵青年，禦侮救國，抱殺身成仁之決心，堅苦奮鬥之精神，不幸被敵逮捕，受盡毒刑，終不為屈，竟死獄中，忠貞壯烈，洵足表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義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一〇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發)

案准北平市政府三十六年府警外字第一三六號叩齊代電，請核釋關於警政變更事項，究應由何機關掌理等由。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分函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兩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華海省行政長官公署

附抄北平市政府原代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 抄北平市政府代電

案查本市戶籍業務，向為警察局職掌，現以民政局成立，調歸該局辦理，至國籍聲請事項，究應劃歸警察局長或民政局長管，法無明斷規定，爰提本府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暫仍由警察局外外科繼續辦理，並報請內政部核示，記錄在案。除分飭警察、民政兩局遵照外，謹當請查核核復為荷。

農林部訓令 平復(卅六)字第一六八六號 三十六年 月 日

令各區推廣繁殖站

查本部為明瞭各省繁殖美國蔬菜種子情形，藉使估計該項繁殖在農村間所發生之經濟價值起見，特制定蔬菜種子調查表，隨文附發，仰將三十五年繁殖蔬菜種子情形，依照附表，逐項填報(一式四份，計分別送本部暨本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推廣委員會及自存一份)，至本年美國繁殖情形，亦應分存秋季二期填送查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平市政府照會

抄本部復電

北平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府警外字第一三六號叩齊代電請悉。查國籍事項係屬人口行政範圍，本部人口局組織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其在中央既由該局掌理，為確定權責以明國籍行政系統起見，目前各地人口行政，係由戶政機構推行，則國籍行政事項，自應仍由隸有戶政機構之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電復查照並飭知為荷。內政部長 乙

附檢發年度聯總運華蔬菜種子調查表一份

年度聯總運華蔬菜種子調查表

承辦單位或機關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負責人 簽章

蔬菜品種名稱	種植區域(戶數)	種植面積(畝)	種植情形	收穫日期	收穫後生長情形

李德明 男 三四 四川
 四 彭山
 四川 儲運 糧食
 局大 竹分 倉管 員
 司 行 部
 法 政

鍾漸成 同 三 河北 身長 六尺 處 處 處
 懷柔 六尺 處 處 處
 同 同 同

鄭昌榮 同 二 四川 面黃 圓有 二等 竊盜
 四 涪陵 少許 警長 糧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八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七日從登字第八二六一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體參議員」疑義，抄同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謂全體參議員，係指全縣應行選出之參議員總名額而言。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對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體參議員」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查縣參議員選舉，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雖應同時舉行，惟因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涉訟，須候判決確定後，

另則舉行重選，或以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選出者，亦時有之，因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一項，其所稱「全體參議員」，究係指全縣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抑係指已選出之參議員人數，不無疑義，如所稱「全體參議員」係指已選出參議員之人數而言，設有其縣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為一百人，舉行選舉結果，因有上列原因，其已選出者僅六十人，則該縣參議會成立後，召開大會時，只須有三十一人之出席，即可開議，惟惟不足以代表多數意見，且足使宵小之徒施其操縱之技，為慎重計，本部以爲上述條例所稱「全體參議員」，應指全體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而言，惟重開法現統一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核復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字第三二〇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安慶藥廠葛瑞聲 年四十四歲 男性 浙
 江紹興 業商 住上海
 九江路二一〇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字第三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安慶藥廠葛瑞聲，以「安慶西靈SIN-KONG」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爲與太華製藥廠強信仁註冊第三九九五八號之「安痛必靈」(NON-222)商標中西文字讀音混同，予以核駁，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應經該局再核駁，旋向經濟部

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標所使用之文字，為商標構成之要素，商標之文字並包括讀音在內，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明定，是商標所用之文字雖有差異，而其主要部分如文字讀音易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行政法院廿八年度判字第卅二號判決參照），本件雙方商標名稱，一為「安痛必靈 ATONPELIN」，一為「安度匹靈 ENDOPIRIN」，其中西文字之讀音相類似，無可諱飾，異時異地，唱呼購物，自易發生交易上之混淆，再訴願人雖就各該商標文字互相比對，而將「ENDOPIRIN」譯為「恩度匹雷音」，「ATONPELIN」譯為「阿痛濟靈」，以為不相似之辨解，殊不知該兩商標呈請專用之文字已如上述，何能另易他項文字代替，以圖避免商標法上之讀音限制，雙方商標名稱主要部分之文字讀音既相類似，則再訴願人更何得割裂其商標中安度「ENDO」部分文字，認為與對造商標內附記之「GRENNA」，均可使購買者易於識別等語，作為兩商標不相似之證據，持此主張以為攻擊原決定之理由，殊屬牽強。

綜上論結，商標局所為之一再核駁，並無不當，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李 氏 (Li Charlotte)
性別	女
年齡	六十二歲
原居國	德國
居住處	德國柏林
職業	劇戲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姓名	李 夫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三歲
原居國	北河省大名縣
職業	劇戲
居住處	同上
轉籍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
備考	

林 氏 (Lin Lieselotte)	梁 氏 (Liang Erika)	李齊魯 (Li Hebulg)	李托羅特 (Liwaltraut)
女	女	女	女
六十二歲	四十三歲	一十三歲	九十三歲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萊比錫 (Leipzig S. Kra Elnernah66)	德國柏林	德國無家 (務家)	德國柏林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夫林達	夫梁應	夫李均	夫李仙
二十三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三歲
福建建甌縣	廣東省台山縣	遼寧省瀋陽市	北河省大名縣
商	商	工程師	伶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